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班際籃球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高本校學生籃球技術水準、培養互助合作、服從裁判精神及增進班級感情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學之各班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參加。
- 四、競賽組別：以班為單位，分一男、二男、三男、一女、二女、三女共 6 組。
- 五、人數限制：每班每組至多 2 隊，每隊參賽人數 3 人。(男生人數不足得由女生代替，但不得跨隊參賽)
- 六、競賽制度：
 - (一)半場 3 對 3，採單敗淘汰制。比賽開始球權，可擲硬幣或猜拳，猜中(贏)者可選擇先攻或先守。
 - (二)比賽採 7 分鐘(不停錶，結束前一分鐘死球需停錶)，球隊得分 11 分以上，比賽提前結束，否則需打滿比賽時間。若終場同分則以罰球決勝(第一輪由雙方 3 位選手各罰一球比總進球數，若再同分第二輪雙方選手輪流交替罰球(驟死賽))。
 - (三)三分球算 3 分，二分球算 2 分，罰球算 1 分，球進後球權交換，對方發球。
 - (四)攻守交換需雙腳出三分線後，才可進攻。
 - (五)籃下無 3 秒規定。
 - (六)個人犯規不計，各隊團隊犯規 4 次以下，投籃動作犯規需罰球，第 5 次開始，每次犯規皆需罰球，最後 1 次的罰球，球進對方發球，不進比賽繼續。
 - (七)發球者第一球於中圈內發球且僅能於圈內活動，其餘球員不得進入圈內，待球發出後此圈限制取消。
 - (八)各隊每場得請求一次暫停(1 分鐘)，暫停時停錶。
 - (九)如隊友受傷可換同班同學，但不得換有參加另一隊的球員(含曾經替補出賽過的球員)。
 - (十)參賽球員不得重複出賽，如有隊伍提出抗議，經查證確實，兩支重複隊伍皆直接取消資格，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，不予重賽；判決名次決定後，名次不予遞補。
 - (十一)其餘規則皆依照國際籃總 FIBA 最新規則進行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6 日(三)下午 17:00 止，逾時視同放棄報名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填妥報名單後送至體育組。

九、抽籤：賽程由體育組統一抽籤後公告。

十、競賽日期：113年3月18日(一)中午起於本校籃球場舉行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上述未列事項皆採用中華民國運動協會審定之籃球規則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參賽隊8隊以上取前3名，7隊以下(含7隊)取前2名，3隊以下(含3隊)，則併入其他組別。依本校獎懲辦法記功嘉獎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各參賽隊伍於12時05分準時開始(每場地進行3場賽程)，逾時超過5分鐘者且無正當理由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本規程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 班際籃球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導師(請簽名)：

男子組

	座號	姓名		座號	姓名
A 隊			B 隊		

女子組

	座號	姓名		座號	姓名
A 隊			B 隊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每班每組至多可報 2 隊(自由報名，不報也可以)，每隊 3 人。
2. 如有隊友受傷可換人，但不得換有參加其他隊的球員(含曾經替補出賽過的球員)。
3. 參賽球員不得重複出賽，如有隊伍提出抗議，經查證確實，重複的兩支隊伍皆直接取消資格。
4. 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，唯不得違反第 3 點事項。
5. 其他事項請參考競賽規程。
6. 本報名表請於 113 年 3 月 6 日(三)17:00 前交至體育組，逾時視同放棄報名；賽程由體育組統一抽籤後公告。
7. 競賽日期於 113 年 3 月 18 日(一)中午 12 時 05 分起於本校籃球場舉行，逾時超過 5 分鐘者且無正當理由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資格。